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合併業績概要，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合併業績乃根據上述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呈報基準而編製。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營業額	1	2,012,261	3,035,143	7,921,944
提供服務成本		(697,385)	(865,138)	(1,887,559)
毛利		1,314,876	2,170,005	6,034,385
其他收益		—	12,327	33,463
行政費用		(220,720)	(676,725)	(1,050,900)
經營盈利		1,094,156	1,505,607	5,016,948
融資成本		—	—	(18,115)
除稅前盈利		1,094,156	1,505,607	4,998,833
稅項		(175,161)	(242,000)	(811,300)
年內純利		918,995	1,263,607	4,187,533
股息		916,000	1,140,000	4,350,000
每股盈利	2			
基本 (仙)		0.38	0.53	1.74
攤薄 (仙)		不適用	不適用	1.73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經過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h)節詳載之服務合約之董事名義酬金的調整後，本集團純利會發生如下變動：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年內純利	918,995	1,263,607	4,187,533
經董事名義酬金而作出調整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年內經調整淨(虧損)／純利	(581,005)	(236,393)	2,687,53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1. (a) 營業額按業務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	1,341,661	2,095,350	7,074,358
公司秘書服務	670,600	939,793	847,586
	<u>2,012,261</u>	<u>3,035,143</u>	<u>7,921,944</u>

(b)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香港	1,530,702	1,718,792	3,025,385
香港以外地區	481,559	1,316,351	4,896,559
	<u>2,012,261</u>	<u>3,035,143</u>	<u>7,921,944</u>

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盈利：			
年內純利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918,995	1,263,607	4,187,533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附註)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	—	2,383,561
用作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240,000,000</u>	<u>240,000,000</u>	<u>242,383,561</u>

附註：每股盈利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純利，並假設年內已發行240,000,000股股份計算，該批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已發行的20,000,000股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220,000,000股股份。

合併業績概覽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及中國的公司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連同公司秘書服務。

營業額指本集團年內向客戶提供服務所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後且該交易可合理確認的情況下，在本集團可獲得與該交易有關之經濟收益時予以確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提供服務成本主要指與本集團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以及公司秘書服務直接相關之本集團專業人員的薪金及支付予獨立會計師行的外判服務費。

本集團的開支項目包括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折舊主要與本集團為其經營業務而購買的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以及電腦設備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物業權益」一段。有關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折舊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

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錄得約2,000,000港元的收益。其中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收入約佔66.7%，而公司秘書服務則約佔其餘的33.3%。

提供服務成本乃指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支付予一間獨立會計師行的外判服務費，約為697,385港元。

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65.3%及45.7%。

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為220,720港元。有關開支主要包括租賃費用、折舊及交際費，分別約佔27.7%、6.9%及33.7%。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錄得約3,000,000港元的收益，其中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收入約佔69.0%，而公司秘書服務則約佔其餘的31.0%。

提供服務成本乃指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支付予獨立會計師行的外判服務費865,138港元。

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71.5%及41.6%。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毛利率有所增長的主要原因是亞洲金融風暴過後，大中華區內經濟漸見復蘇，而本集團營業額增長速度更高於本集團提供服務成本的增長速度。由於本集團委任數名專業顧問進行本集團於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未來發展之可行性研究，包括對本集團之潛在稅項影響，因此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純利率下跌。該等成本約為30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產生約676,725港元的行政開支。本集團開支主要包括租賃費用及顧問服務，分別佔年內行政總開支約22.7%及44.6%。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錄得約7,900,000港元的收益，其中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收入約佔89.3%，而公司秘書服務則佔其餘的10.7%。營業額激增之主要原因為轉介業務增加，帶動本集團提供的顧問服務業務顯著增長。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提供服務成本指本集團專業人員薪金及支付予獨立會計師行的外判服務費，分別約為667,781港元及1,219,778港元。

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76.2%及52.9%。毛利率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所增長，主要因為亞洲金融風暴過後，經濟漸見復蘇，加上來自現有客戶的轉介業務增加，令本集團營業額增長速度高於本集團提供服務成本增長速度。此外，毛利率上升亦由於本集團自僱本身員工而減省外判服務費所致。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產生約1,050,900港元的行政開支。開支主要包括租賃費用及折舊，兩者分別約佔年內行政總開支的16.5%及15.4%。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產生約18,115港元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支付獨立第三方的租購合約費用。

稅項

一般稅項

本集團主要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按其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以16%的稅率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

BMI Asia Pacific負責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服務。根據香港稅務法例，在下列情況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該名人士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
- 收取的盈利源自該貿易、專業或業務；及
- 盈利產生自或源自香港。

法庭案例

根據法庭案例的判決，一間公司可於業務經營所在地或其進行中央管理或控制的地方開展業務，一間公司實際業務所在地通常與其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地方相同。然而，就計算服務費收入而言，法庭案例及稅務局均接納收入產生自或源自進行相關服務之地點。

董事認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並無就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盈利而向稅務局提交任何利得稅報稅表。然而，申報會計師認為，由於收入來源具爭議性，且並無適用於BMI Asia Pacific之事先裁定，稅務局雖接受BMI Asia Pacific獲得之服務費並非源於香港，但仍可能質疑在此情況下費用收入的分配並不合理，故該等收入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所有收入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及台灣

BMI Asia Pacific主要於中國及台灣提供其顧問服務。

在中國，於當地設立及開展生產或經營業務之外國公司須根據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2條）納稅。

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指之「設立」包括：

- 管理或行政所在地；
- 營業機構、分支機構所在地；
- 代表辦事處；
- 工廠、車間；
- 開採或開發天然資源的場所、農場；
- 建築地盤、建築工程；
- 組裝或安裝工程；
- 勘探工程；
- 合同工程；
- 提供勞務之場所；及
- 營業代理人。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機關與稅務局為避免徵收雙重所得稅而作出的安排，香港的企業向中國的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時，倘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有關項目、活動或服務並無持續進行超過六個月，則不會構成永久性設立。

此外，根據中國稅務機關頒佈之82號文件，並無在中國設立公司之外國企業如向中國企業提供服務，則須繳納中國外國企業所得稅（「外國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營業稅」）。該等稅項規定之限額將為費用收入的60%，而外國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分別為收入淨額及總費用的33¹/₃%及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中國項目持續進行超過六個月及(ii)使用本集團服務之客戶並非中國企業。因此，本公司並無提交外國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報稅表。

在台灣方面，總辦事處位於台灣以外之非本地公司僅於其在台灣永久成立後（台灣分行或代理公司）方須繳納營業稅。BMI Asia Pacific在台灣並無分行或任何代理公司，故無需於台灣提交報稅表。

鑑於BMI Asia Pacific並無向稅務局提交香港利得稅報稅表，倘若已確立BMI Asia Pacific須向稅務局提交有關報稅表，但其未能給予合理解釋而並無提交時，則有可能受到處罰。倘納稅人無法合理解釋未有提交利得稅報稅表的原因，稅務局可根據香港法例的稅務條例第80(2)條徵收罰款或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徵收附加稅。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徵收之罰款為5,000港元另加應繳稅額三倍之最高數額。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徵收之附加稅最高為應繳稅額之三倍。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無需支付及應付罰款及稅項，全因彼等相信基於上述原因，BMI Asia Pacific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及台灣稅項，且BMI Asia Pacific已作出一切適當安排以確保該公司所收取的費用的分配在該情況下乃屬合理，而盧先生及葉先生（及其他人士）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以前任何時間可能招致的稅務責任（包括稅務局可能徵收的任何罰款及／或任何附加稅，及世界任何地區之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可能的稅項責任）作出彌償保證。然而，進行有關與任何稅務機關的稅務紛爭的法律程序時，本集團的經營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宣派股息916,000港元、1,140,000港元及4,350,000港元，全部均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派付予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股息分派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純利約99.7%、90.2%及103.9%。